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鼎盛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鼎盛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曾銘山	46年07月16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國立北門高中 二、國立成大附空中商專	一、龍鳳食品(股)公司副理。 二、小美食品(股)公司經理。 三、儂生行(美材小百貨批發)。 四、鼎盛里巡守隊。 五、獅小和鼎中家長會。 六、精神健康基金會志工。 七、正修科大政法規學分班。	一、爭取里內設活動中心。 二、關懷老弱婦孺，尤其獨居老人。 三、整頓環境衛生，避免孳生病媒蚊。 四、加強里鄰和大樓間的聯繫，維護社區安全。 五、結合校園舉辦藝文活動，營造幸福社區。 六、善用里內商家和人力資源，共創優質生活圈。
2		黃南魁	81年03月14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IKEA顧客關係服務人員	1. e世紀服務，少年仔容易上手 2. 推動公民參與，設官Line透明建設規劃及回饋金 3. 開置公共空間，爭取經費種植栽，綠化里內視覺 4. 里內施工協調周詳公告，方便里民監工或轉播 5. 排水溝定期排污及消毒，訂出零汙計劃 6. 成立里內公益社團，召集志工協助照顧老弱殘疾 7. 協調教育醫療資源，開辦健康、老人、幼兒講座 8. 全力爭取成立「鼎盛社區大學」 9. 推動市府建垃圾車APP，來前五分鐘手機推播 10. 治安無死角，協調設置里內巷弄監視器
3		謝有清	39年12月06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1. 鼎金國小畢業	1. 鼎盛里第六、七屆，改制後第一、二屆里長 2. 獅湖國小愛心導護隊隊長 3. 高雄市民防鼎金中隊副中隊長	本人服務理念就是關心里民、主動服務、爭取福利、改善生活，以專職、誠懇、熱心、清廉的態度來奉獻里社區。 本人服務的做法如下： 1、回饋金使用透明化、公開化，讓全體里民共享。 2、任內里長服務處全年無休，以志工精神服務里民，不分黨派。 3、成立環保志工、滅蚊志工隊，維護里內環境清潔，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4、強化社區巡守隊，爭取增設監視器，保障里內安全。 5、爭取里內道路鋪設、路燈增設與汰舊換新。 6、要求環保局東區清潔隊定期清疏和消毒排水溝，預防病媒蚊傳播。 7、辦理睦鄰文康活動，促進里民溝通聯誼情感。

<p>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p> <p>(二)選舉人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p>(三)選舉委員會應注意事項（得備函請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白單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籤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籤選後，不得將籤選內容示他人，倘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向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開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首自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應為淺顏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黃金色。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色。 (五)選舉投票有一情形者無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圈選二人以上。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圈後加以修改。 簽名、蓋章，接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將選舉票摺致不完整。 將選舉票摺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不加標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p>(六)妨害選舉之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選舉、助選或者贈票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破壞，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傷，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妨礙公務員於死傷，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首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首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妨害，包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性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指投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百零四條</td> <td>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td> </tr> <tr> <td>第一百零五條</td> <td>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td> </tr> <tr> <td>第一百零六條</td> <td>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td> </tr> <tr> <td>第一百零七條</td> <td>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td> </tr> <tr> <td>第一百零八條</td> <td>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td> </tr> <tr> <td>第一百零九條</td> <td>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td> </tr> <tr> <td>第一百十條</td> <td>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td> </tr> <tr> <td>第一百十一條</td> <td>故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td> </tr> <tr> <td>第一百十二條</td> <td>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公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td> </tr> <tr> <td>第一百十三條</td> <td>報紙、雜誌或其他公眾傳播媒體不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以下。</td> </tr> <tr> <td>第一百十四條</td> <td>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td> </tr> <tr> <td>第一百十五條</td> <td>政治、法人或團體違法觸犯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td> </tr> <tr> <td>第一百十六條</td> <td>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td> </tr> <tr> <td>第一百十七條</td> <td>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從依前項規定處罰。</td> </tr> <tr> </tr></table>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故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公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三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公眾傳播媒體不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以下。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政治、法人或團體違法觸犯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六條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從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故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公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三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公眾傳播媒體不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以下。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政治、法人或團體違法觸犯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罰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六條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從依前項規定處罰。																												